

第二十篇 亞伯拉罕的後裔和亞伯拉罕的子孫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三章七節，九節，十六節，十九節，二十六至二十九節。

保羅在加拉太三章說到亞伯拉罕的後裔，（16，19，29， \sim 和亞伯拉罕的子孫。（7。這裡的後裔是單數的，而子孫是複數的。許多讀加拉太書的人很難了解這件事的意義。

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有應驗的一面，也有享受的一面。應驗應許是一回事，享受應許的福又是另一回事。就看一個人給另一個人應許而言，應驗應許的人常常不是享受應許之福的人。通常給人應許的人，是應驗應許的人，而接受應許的人，是享受應許之福的人。在神應許亞伯拉罕的事例中，嚴格說來，神不是應驗應許者。反之，應許乃是由基督—那後裔來應驗的。（16。 \sim 基督應驗了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。因此，這應許的應驗不在於亞伯拉罕的眾子孫，乃在於亞伯拉罕那唯一的後裔。然而，論到享受這應許的福，眾子孫都包含在內。那唯一的後裔是應驗者，而眾子孫是享受者。我們若明白這事，就能明白保羅在加拉太三章所說的。

保羅寫加拉太三章時，好像一個律師在寫法律文件一般，他的用辭是專特而精確的。請看十六節：『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。並不是說，「和眾後裔，」像是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，「和你那後裔，」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』在十九節和二十九節保羅也說到這後裔，但在二十六節他說到神的兒子（複數 \sim 。七節裡亞伯拉罕的子孫（複數 \sim 就是二十六節裡神的兒子（複數 \sim 。現在我們必須問：亞伯拉罕的眾子孫怎能成為神的眾子？答案與那後裔有關。一面，那後裔乃是承受應許的後嗣。然而，基督這位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也應驗了應許。

亞伯拉罕的子孫以色列人承受了迦南美地為業。在豫表裡，美地表徵基督。基督是後裔，也是美地。祂不僅是承受應許的後裔，祂也是美地；後裔與美地都是基督的豫表。基督是加拉太三章裡那唯一的後裔，祂不僅承受了應許，也應驗了應許。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是由亞伯拉罕的後裔基督所應驗的。

在應驗應許的事上，我們沒有分。只有基督那唯一的後裔，纔有資格應驗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。就這一面的意義說，那後裔是唯一的。但就享受所應驗的應許這一面說，那後裔成了亞伯拉罕的眾子孫。

壹 亞伯拉罕的後裔

惟一的一位—基督

我們由三章十六節得知，基督乃是亞伯拉罕唯一的後裔。基督是那後裔，後裔乃是承受應許的後嗣。在這裡，基督是承受應許的惟一後裔。因此，我們要承受那應許的福，就必須與基督是一；在祂以外，我們無法承受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。在神眼中，亞伯拉罕只有一個後裔，就是基督。我們必須在祂裡面，纔能有分於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。基督不僅是那承受應許的後裔，也是神所應許給人承受的福。加拉太信徒若從基督轉回

到律法，就要喪失這位後嗣，以及神所應許的產業。

如果基督沒有來到，神就無法應驗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。我們已經指出，應驗應許者不是那給人應許者，乃是所應許的那位，就是那後裔。神應許要把後裔與美地賜給亞伯拉罕。那惟一的、應許的後裔應驗了這個應許。

二 包括所有浸入祂的信徒

基督這位亞伯拉罕惟一的後裔，包括所有浸入祂的信徒。（27~28。ㄟ就一面說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是作我們的救贖主獨自被釘的。但就另一面說，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我們也與祂同釘。為著完成救贖，基督是獨自被釘的；但為著了結舊造，基督在釘死時也包括了我們。同樣的原則，在應驗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上，我們不是那惟一後裔的一部分，在應驗這應許的事上不能有分。然而，就著承受應許和享受應許而言，我們都包括在內。基督獨自應驗了應許，但基督與我們都有分於對應許的享受。所以，一面那後裔是惟一的，另一面祂乃是包羅的。就應驗說，那後裔是惟一的；就承受和享受說，那後裔是包羅的，包括所有浸入基督的信徒。

三 在頒賜律法以前蒙應許者

在三章十九節我們看見，應許是在頒賜律法以前賜給那後裔的。應許不是賜給眾子孫，乃是賜給應驗應許的那後裔。

四 那惟一的後裔就是美地

那惟一的後裔也是美地。這裡的後裔不僅是為了應驗應許，也是為了承受應許。承受應許就是承受美地。那惟一的後裔乃是美地。這證明那後裔不但是承受應許者，也是應驗應許者。如果祂只是承受應許者，那麼誰是美地？

貳 亞伯拉罕的子孫

一 以信為本，根據信的原則

加拉太三章七節說，『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』行律法使人成為摩西的門徒，（約九28，ㄟ這與生命無關；信基督使新約的信徒成為神的兒子，這完全是生命的關係。我們新約的信徒，生來就是墮落亞當的子孫，且在亞當裡因著過犯，都在摩西的律法之下。但我們因信基督，已經重生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並從摩西的律法得了釋放。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不是因著天然的出生，乃是因著信。因此，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乃是根據信的原則。這是根據我們的相信，不是根據我們的行為。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的確不是根據天然的血統。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乃是按照信的原則。

二 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

在九節保羅繼續說，『這樣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便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』亞伯拉罕在神的對待下，不是作甚麼以討神喜悅，乃是信神。如

今我們這些以信為本的人，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

三 藉著在基督裡的信成為神的眾子

信乃是恩典的反映。我們也可以說，信是神聖景象的一張照片。藉著這樣的信，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真子孫。我們相信基督的時候，產生了一種生機的聯結。神聖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，我們也藉著信由神而生。當我們的信拍攝恩典的神聖景象時，就有一個東西注入到我們裡面，其性質是真實且具體屬靈的。雖然這個東西不是物質的，卻是非常的實際。信不是迷信，信與具體的屬靈實際有關；無可否認，這實際是非常奧祕的。事實上，這實際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自己。當我們運用在基督裡的信，來拍攝神聖景象的屬靈照片時，經過過程的神就進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。這生命是神聖的、屬靈的、屬天的、聖別的。這生命進到我們裡面，就產生一種屬靈的出生，這種出生就帶來我們與三一神之間生機的聯結。因為神已經生到我們裡面，我們就成為神的兒子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我們乃是神人。

有些基督徒反對用神人這個辭，甚至毀謗我們，因為我們說，相信基督的人，就是藉著在基督裡的信成為神兒子的，乃是神人。但從聖經來看，人能穀成為神的兒子，乃是神聖的事實。我們相信基督的時候，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—事實上就是三一神這位神聖者自己—進到我們裡面，我們就由神而生，成為神的兒子。人的兒子如何有分於人的生命和性情，照樣，我們這些神的兒子，當然也有分於神聖的生命和性情。老虎所生的就是老虎。同樣的原則，神所生的，就是有神聖生命並神聖性情之神的兒子。

有些早期的教父甚至說，相信基督的人能穀『成為神』（deification）。我們使用這樣的辭需要謹慎。說信徒能成為神，成為敬拜的對象，乃是褻瀆。但就著信徒得著神聖生命與神聖性情的意義而言，說信徒成為神乃是正確的。我們可以在限定的意義上使用『成為神』這個辭，好表達我們由神而生，成為神兒子的這個事實。讚美主，神是我們的父，而我們在神聖的生命與性情上，與祂乃是一樣！然而，我們要強調一件事，就是我們絕不能與神一樣配受人的敬拜。宣稱我們這些神的兒子當與神同樣受人敬拜，乃是褻瀆。但因著我們是神的兒子，我們就有父的生命與性情，這樣說並不過分。宣告這個事實絕不是褻瀆，乃是使父得著榮耀。

現在我們必須繼續來問：神的兒子如何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？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如今因著我們在基督裡，我們一面是神的兒子，另一面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我們如何能成為神的兒子？因為我們在神的兒子基督裡面。我們如何能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？也是因為我們在亞伯拉罕的子孫基督裡面。

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乃是一件意義重大的事。這種神聖生命的分賜產生一種生機的聯結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，也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。這種生機的聯結惟獨在基督裡纔能發生。我們在基督裡享受與三一神奇妙的生機聯結。在這聯結裡，我們一面是神的兒子，另一面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基督是這一切事在其中發生的獨一範圍。當我們進入這個範圍，我們就成為神的兒子，和亞伯拉罕的子孫。我們在基督裡，並藉著生機的聯結，就是神的兒子，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這是我們真正的身分。

四 浸入基督並且穿上基督

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也是神的兒子，因我們已浸入基督，並且穿上了基督。（三27。～信是信入基督，（約三16，～浸也是浸入基督。相信基

督（在基督裡的信）將我們帶到基督裡，使我們與基督成為一，在祂裡面得著兒子的名分。我們必須藉著這信，與基督聯合為一，使我們在祂裡而成為神的兒子。藉著信和浸，我們已經進入基督，因而穿上了基督，與祂聯合為一。

雖然我們都有天然的生命和天然的血統，我們卻不需要再照著那個生命而活。反之，我們可以憑著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性情而活。我們照著這生命而活，就實際成為神的兒子，和亞伯拉罕的子孫。我們已經浸入基督，祂是那應驗神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惟一後裔。我們與基督已經在奇妙的生機聯結裡聯合了；因這聯合，我們就是神的兒子，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在這生機的聯結裡，我們承受基督所應驗的應許。事實上，基督自己就是我們所承受的這產業。我們所承受的應許，乃是我們現今所享受的應許。

五 在基督裡都是一

加拉太三章二十八節說，『沒有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沒有為奴的或自主的，也沒有男和女，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是一了。』這裡我們看見，亞伯拉罕的子孫在基督裡都是一，沒有天然的身分。在基督裡，沒有種族、國籍、社會階級、性別的區別。

六 包括在亞伯拉罕惟一的後裔之內

加拉太三章二十九節說，你們既屬於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為後嗣了。』亞伯拉罕的後裔只有一位，就是基督。（16。）因此，要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我們就必須屬於基督，成為基督的一部分。因我們與基督是一，我們就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為後嗣，承受神所應許的福，就是那包羅萬有的靈，祂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完成，作了我們的分。在新約之下作神選民的信徒，是成年的兒子，乃是這樣的後嗣，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基督裡。猶太教徒仍然留在律法之下，將自己與基督隔絕，乃像以實瑪利，（四23，）是亞伯拉罕按著肉體的後裔，不像以撒，（28，）是藉著應許的後嗣。但在基督裡的信徒，乃是這樣的後嗣，承受所應許的福。因此，我們該留在基督裡，而不轉向律法。

律法既不能賜我們生命，（三21，）就不能產生神的兒子；但本於信所接受，（2，）並賜我們生命的那靈，（林後三6，）能產生神的兒子。律法把神的選民保守在牠的監護下，直等信仰來到。（加三23。）在基督這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裡的信，使神的選民照著神的應許，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如同『天上的星』。（創二二17。）

現在我們可以根據以上所說的，來看加拉太三章的概要。本章啟示神照祂永遠的定旨賜給亞伯拉罕應許。在這應許成就以前，律法被賜下作神選民的監護人。隨後，在豫定的時候，基督這應許的後裔來成就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。基督來了，神所應許之福的成就也來了。這就是恩典。因此，恩典與基督同來，並帶著應許的成就而來。這一切都是神那一面。在我們這一面，就需要一條路好領略、體認並享受基督這後裔的一切所是和所完成的。換句話說，我們需要屬靈的照相機，來拍攝恩典的景象。這『照相機』就是我們的信。因此，在神那一面，恩典來了；在我們這一面，信也來了。現今，我們既有恩典、信、以及那成就了應許的後裔，就不再需要律法作監護人。因此，律法該被擺在一邊，在這景象裡不該再有任何地位。我們必須轉離這監護人，而與那成就應許的基督在一起。當然，這指明我們也該留在恩典和信這裡。這樣，我們就被包括在那惟一的後裔基督裡，承受所應驗的應許，並享受所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福；這福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。